

对口援助责任书

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发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的优势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对口援助初中学校，通过对口援助，全面提高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一、援助学校应履行的责任：

1、帮助受援学校开展教育科研活动，指导观摩教学，传授教学经验和教改信息，优化教学过程，推进新课程改革。

2、帮助受援学校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的训练，优化学校育人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，帮助受援学校完善管理制度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3、帮助受援学校开展学生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课外活动。

4、把学校闲置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物品赠给受援学校，动员学生捐献书籍、文具给结对、帮扶的班级和学生。

5、通过网络信息技术等多种途径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

6、对受援学校三年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综合测评优秀的毕业生，援助学校在高中招生时，要拿出 10%的择优生指标将其作为对口直升生录取。

二、受援学校应履行的责任：

受援学校要支持援助学校的招生工作，根据对应的高中学校招

收直升生实施方案组织学生自愿报名，根据学生自愿报名的情况以及初中毕业生三年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综合测评的结果，按照本校的直升生计划人数 1:1.1 的比例择优向对应高中学校推荐直升的学生名单。直升生必须是初中学校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综合测评最优秀的且学籍连续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三、县教育局应履行的责任：

- 1、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对口援助工作。
- 2、对对口援助工作中的典型和经验及时总结推介并给与适当奖励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受援学校和援助学校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县教育局备案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援助单位（盖章）：

受援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